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第2次聯繫會議

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

地點：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館第二會議室

會議議程表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15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15-15：00	各單位業務報告： 1.社會處（含高風險方案工作報告） 2.警察局 3.消防局 4.衛生局 5.民政處 6.勞工處 7.原住民事務所 8.家庭教育中心 9.特教資源中心 10.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5：00-15：10	臨時動議
15：10-15：30	專家學者指導、主席裁示
15：30-	散會

前次會議裁示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建議追蹤
105050401	依據105年12月8日第三次網絡聯繫會議決議，請社會處建立弱家網獎賞機制或鼓勵各局處自行建立，以利業務推動。	參考年度通報率、成案率及處遇服務等類別，研議獎賞標準供各單位參考。	本處將於年終時，參考本年度各局處年度通報率、成案率及處遇服務等類別，研議獎賞標準，以便簽方式提供各局處承辦人員之直屬長官自行參考。	持續列管

各單位業務報告
（106年4月-106年10月）

社會處工作報告－弱勢家庭照顧網

一、「弱勢家庭照顧網」106年度執行架構

解決問題	重點工作（因應方案）	整體目標（預估須協助人數、金額）	第一季成果	第二季成果	第三季成果	第四季成果	迄今累計成果
協助弱勢家庭	1、召開聯繫會議	參加75人		5/4召開		12/12召開	預計參加50人
	2、辦理教育訓練	參加100人		5/4辦理		12/7辦理	預計參加70人
	3、辦理宣導活動	參加2,500人	參加232人	參加981人	參加852人	預計參加449人	預計參加2,514人

二、106年度重點工作說明

1、召開聯繫會議	**整體目標** （預估須協助人數、金額）	主 持 人：社會處處長 參加人員：本府網絡局處 （參加50人）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360,000元。
	年度目標	預計於5月4日、9月及12月召開聯繫會議。
	年度成果	1.5月4日召開弱勢家庭照顧網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 2.12月12日召開弱勢家庭照顧網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

2、辦理教育訓練	**整體目標**（預估須協助人數、金額）	參加200人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360,000元。
	年度目標	暫定5月4日辦理第1場次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高風險通報系統操作(關懷E起來) 暫定12月7日辦理第2場次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辨識高風險因子及會談技巧
	年度成果	1.5月4日辦理第1場次教育訓練課程。 2.12月7日辦理第2場次教育訓練課程。

3、辦理宣導活動	**整體目標**（預估須協助人數、金額）	參加2500人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360,000元。
	年度目標	106年度預計辦理25場次宣導活動
	年度成果	106年1月~10月針對社區民眾、村里幹事、戶所主任、幼兒園老師、國中小學生及老師等進行宣導活動，共辦理22場次宣導活動，總計2,362人參加。

三、弱勢家庭照顧網106年度目標:

➡主目標：精準通報‧提升成案比率

➡次目標：落實村里長之責任通報，建置各鄉鎮市基層守護網絡

弱勢家庭照顧網執行策略

1. 跨域整合，積極宣導教育
2. 積極通報，全面發掘弱勢
3. 主動關懷，全面瞭解需求

➡策略一：跨域整合，積極宣導教育

1.積極辦理宣導：

每季至少宣導6場次，106年度預計宣導25場次

2.連結各網絡單位，跨域資源整合：

彙集網絡單位之活動、會議場次等進行宣導，且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進行資源整合

106年宣導及教育場次

年度	宣導場次	人數	教育訓練場次	人數
104年度	60場次	3,042人	2場次	178人
105年度	34場次	5,511人	2場次	92人
106年第1季至第3季	20場次	2,134人	1場次	50人
106年第4季(統計至12/7)	6場次	451人	1場次	預計70人

➡本(106)年將以責任通報人員為主要宣導對象，並以落實精準通報為宣導主軸。

策略二 ：積極通報，全面發掘弱勢

同期通報案量比較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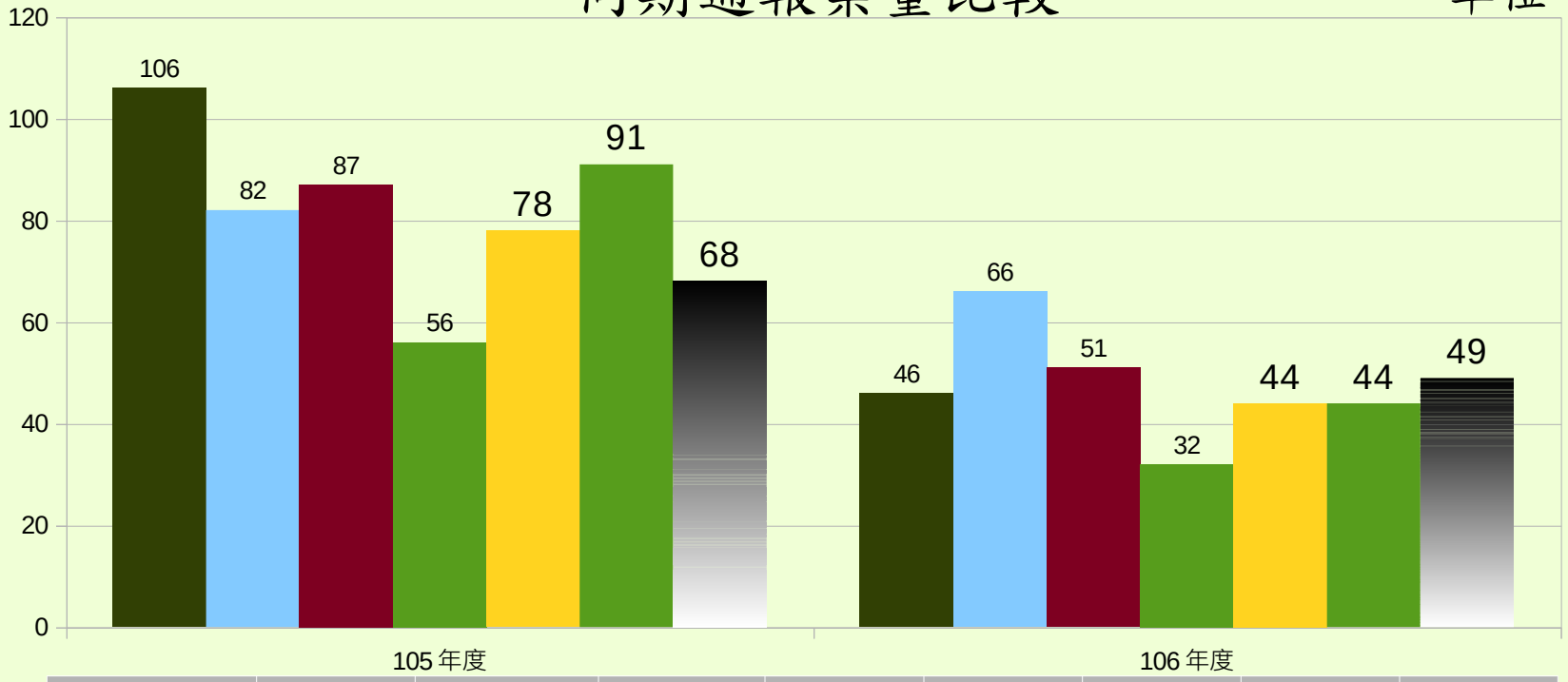

個案量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計
105年度	106	82	87	56	78	91	68	568
106年度	46	66	51	32	44	44	49	288

- 106年4到10月通報案量較106年度同期減少各約30案，係因多數需服務之弱勢家庭皆在案中或經由相關網絡單位(高風險委外單位及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後已改善家庭生活。

案件通報來源 —各單位同期通報案量比較

統計期間：各年度4月30日至10月31日　　單位：件

年度	教育處	社會處	社福機構	警政	醫療院所	衛生局	勞工處	原民所	消防局	民政處	建設處	其它	合計
105	170	51	36	186	53	19	0	2	24	6	0	20	567
106	148	37	14	61	29	15	1	3	6	4	0	12	330

案件統計-通報案件成案率

統計期間：106年度4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件

年度		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衛單位		教育處	勞工處	民政處單位			建設處	消防局	其他	合計
		社會處	社福機構		衛生局	醫療院所			戶政單位	村里幹事、公所	原民所				
成案	高風險	29	6	28	14	5	97	1	1	1	3	0	2	5	192
	兒少保	0	4	7	0	3	15	0	1	0	0	0	2	2	34
	重覆通報	0	0	1	2	0	3	0	0	0	0	0	2	0	8
	轉介	2	4	2	6	2	6	0	1	0	0	0	0	2	38
成案率(%)		78	100	62	75	67	82	100	100	100	100	0	100	75	—
未成案	未成案	1	0	11	4	4	17	0	0	0	0	0	0	2	30
	重覆通報	5	0	12	3	1	10	0	0	0	0	0	0	1	28
總案量		37	14	61	29	15	148	1	3	1	3	0	6	12	330

※本年度目標為精準通報，表列共有8個業務單位達平均高風險成案率(80%)，顯示半數業務單位能清楚通報指標並進行精準通報。

※備註：未成案係為不開案案件或評估中案件，通報案件中計80%均有獲得服務。

※備註：轉介案件係為經初篩不符高風險但仍有疑慮，指派築親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案件。

不成案原因

項目	警政	教育	合計
1.無高風險家庭情事，兒少生活穩定	9	12	21
2.為兒少保案件或是兒少保在案中	2	2	4
3.為家庭暴力，不屬高風險，目睹暴力部分併家暴處遇	10	8	18
4.兒少為行為議題及自殺意念，轉請自殺關懷社工	2	2	4
5.行方不明，轉請警政協尋	0	1	1
6.實際居住地址並未在本縣	0	2	2

※依據106年5月4日弱勢家庭照顧網第一次聯繫會議業務報告中第五項：社會處請協助統計警政及教育單位不成案原因，並供警政及教育單位參考。

案件統計-居住鄉鎮

統計期間：各年度4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件

	溪北地區						溪南地區						
年度	頭城	礁溪	壯圍	宜蘭	員山	大同	羅東	五結	三星	冬山	蘇澳	南澳	合計
105年度	16	17	13	56	23	8	39	32	10	23	23	10	270
高風險案佔18歲以下兒少人數-千分比%	3.5	3.2	3.8	3.0	4.9	5.5	2.5	5.9	3.6	2.6	3.8	6.6	
106年度	11	15	6	19	14	7	25	10	13	18	10	5	153
高風險案佔18歲以下兒少人數-千分比%	2.4	2.8	1.8	1.0	3.0	4.8	1.6	1.8	4.7	2.1	1.7	3.3	

※ 106年4至10月以**大同鄉、三星鄉、南澳鄉**比例最高，其通報來源多數為警政、教育及社政等單位。

➡策略三 主動關懷，全面瞭解需求

針對各局處通報家戶之需求，進行資源媒合，提供全面性服務

案件統計-高風險因素

統計期間：各年度4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案

年度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兒少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	兒少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	合計
105年度	70	63	52	106	8	50	349
百分比	20%	18%	15%	30%	3%	14%	100%
106年度	80	60	29	98	13	43	323
百分比	25%	19%	9%	30%	4%	13%	100%

※家庭因素分析部分，今(106)年4及10月以「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為最多，其次為「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和「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及藥酒癮」，提供各服務單位參考。

簡報大綱

一、通報案件執行情形

二、案件服務執行情行

通報來源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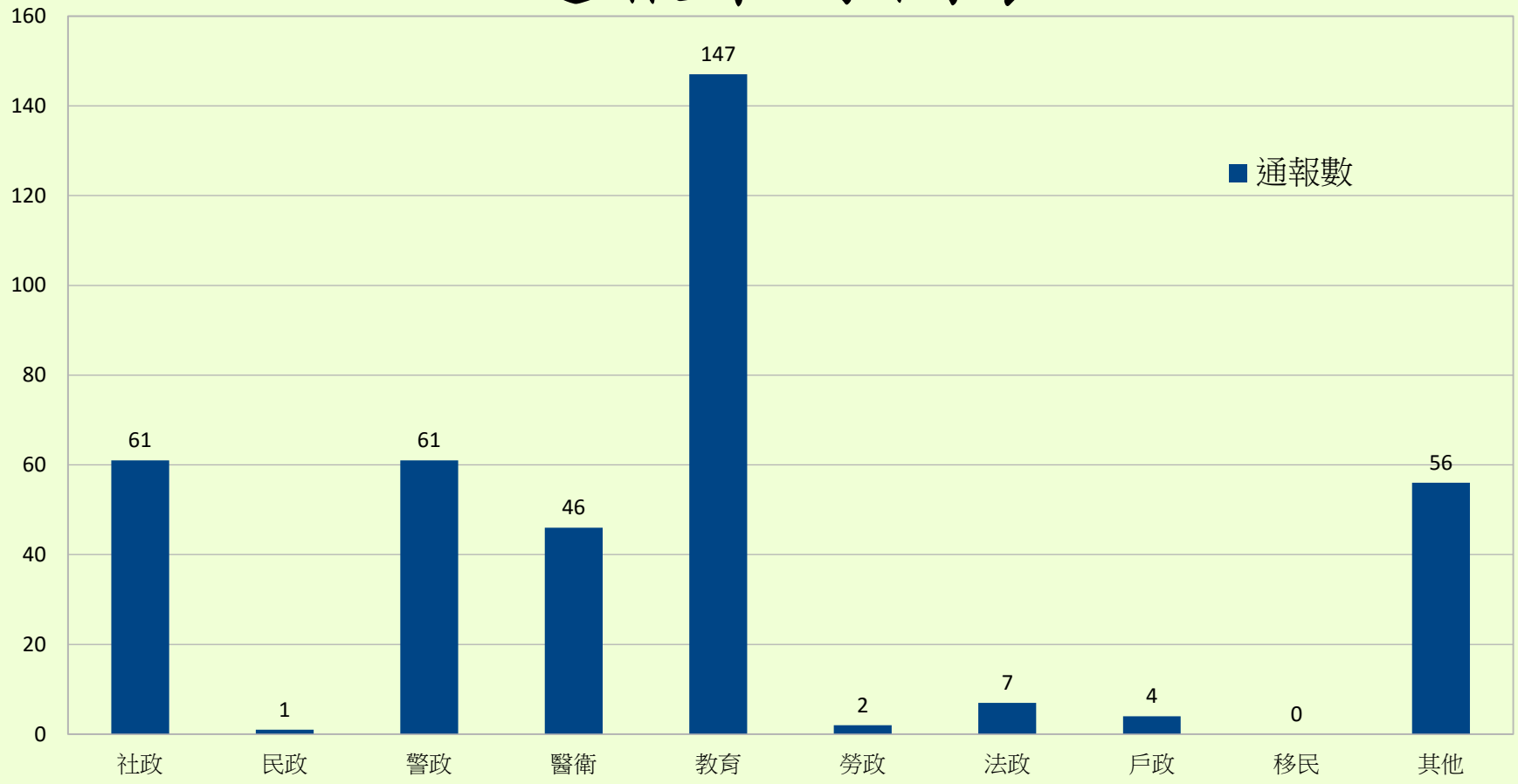

➡通報案件共385計案(未扣除重複通報)，通報來源部分，以教育單位通報147案占首位（含同戶手足、重複通報），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各57案居次及其他單位56案居第四位；本次以教育單位通報量最高。通報後開案服務高風險案件計163案占42.34 %，非係屬案件以兒少保護案件服務或採退案、轉介其他單位(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救助科、身障個案管理中心)等方式辦理。

新開案數/目前社工服務在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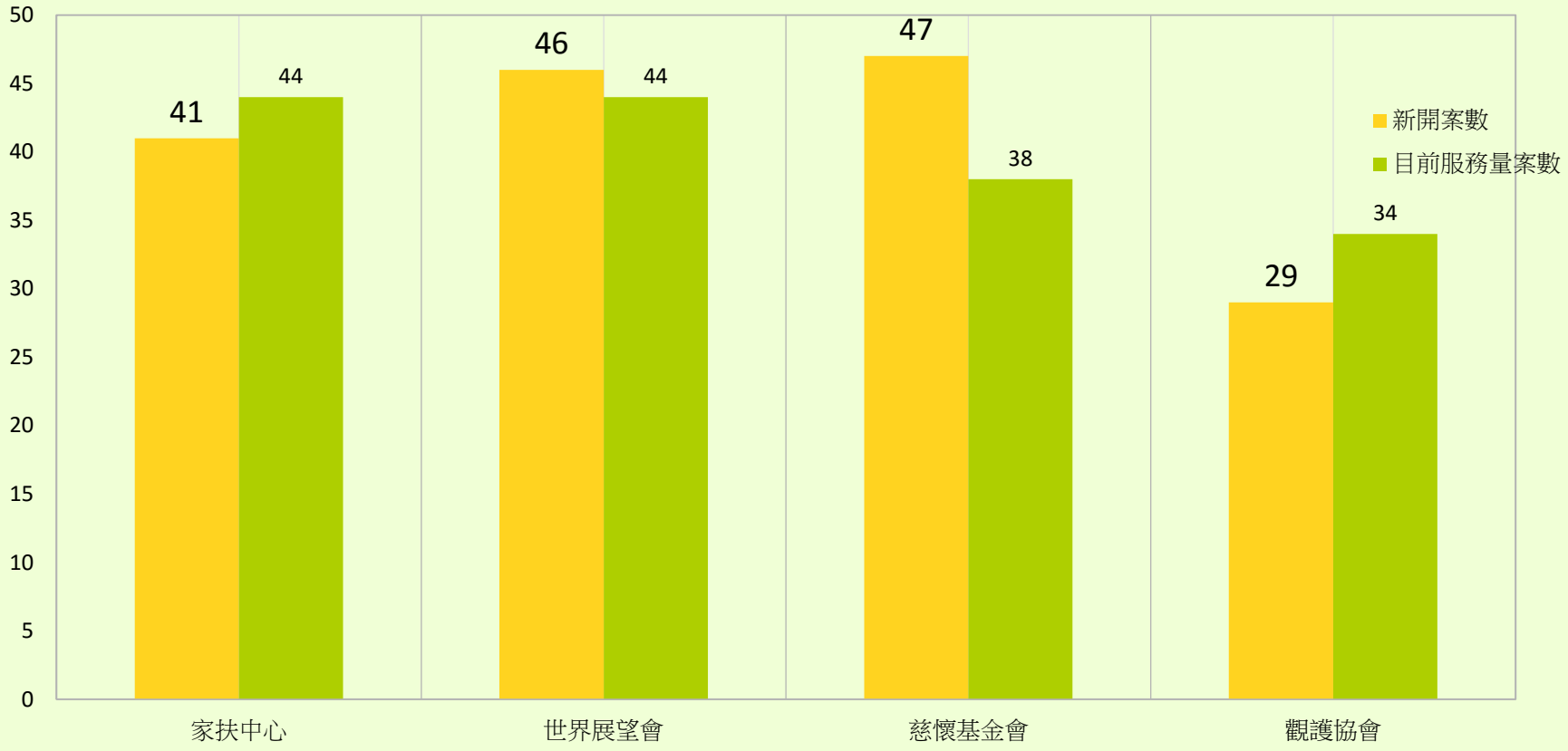

➡高風險家庭(統計時間106年4月至10月)新開案數計163案，其中分派慈懷基金會47案佔最高，世界展望會其次為46案，家扶中心為41案,觀護協會29案；另從目前單位服務在案數觀之，依106年10月目前服務量案數，以世界展望會及家扶中心在案數44案為最高，其次為慈懷基金會38案，觀護協會為34案。

開案問題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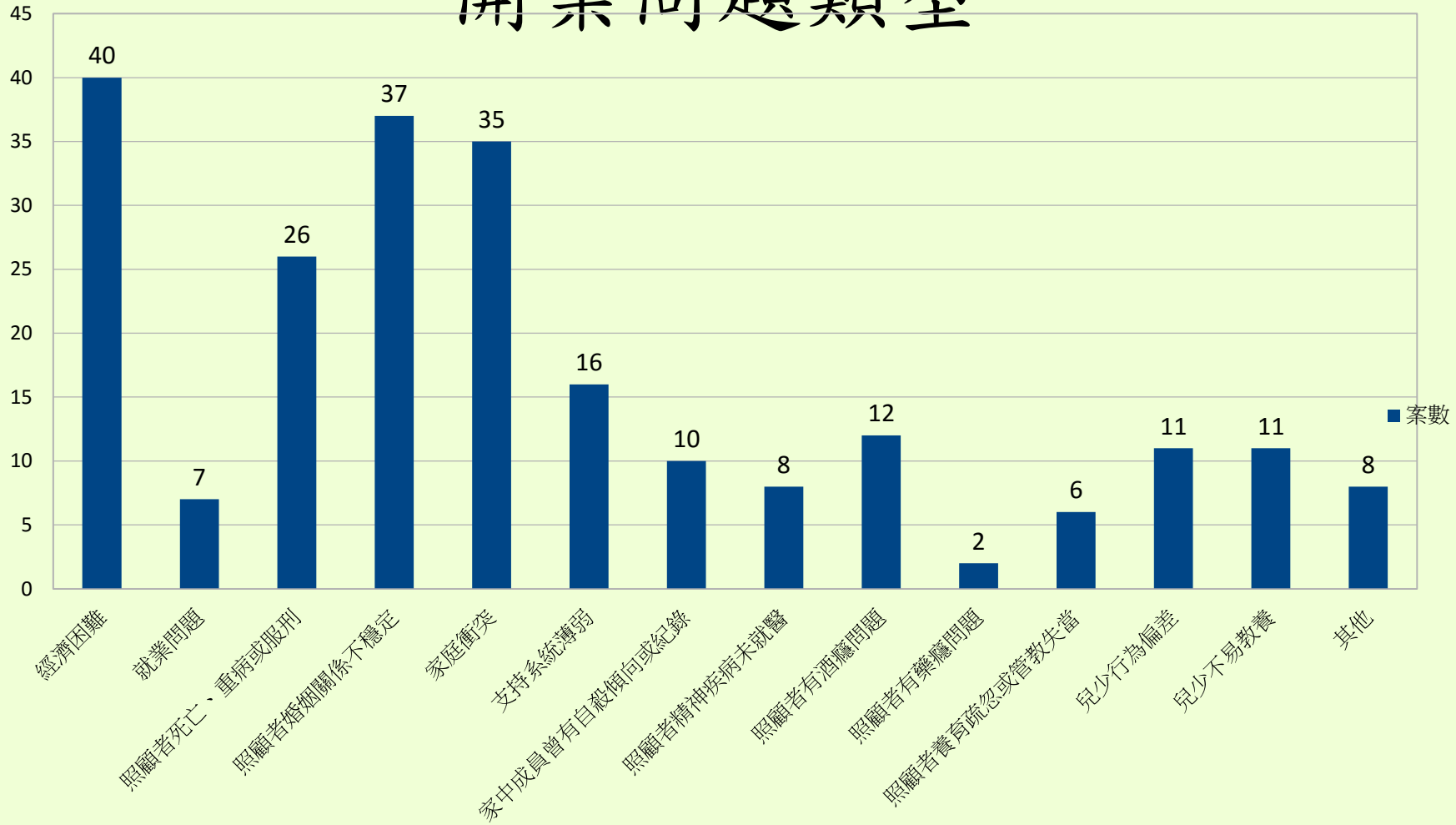

➡在開案問題類型中(可複選)，以「經濟困難」佔首位，其次為「家庭衝突」、「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分居第2至第3位，「照顧者死亡、重病或服刑」位居第4 ；比較上一季，仍以「經濟困難」、「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為主要開案類型。

提供個案服務類型

服務類型	面談訪視	電話訪談	情緒支持	安置服務	就學輔導	協助就醫	家務服務	就業服務	經濟補助	喘息服務	法律服務
次數	2,781	4,473	1,518	2	40	17	27	5	136	2	51
服務類型	課業輔導	托育服務	兒童諮商輔導	成人諮商輔導	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酒癮戒治轉介	精神疾病自殺個案轉介	物資提供	其他資源轉介	其他
次數	11	10	44	52	79	0	0	2	372	147	163

➡統計106年4月至10月的服務項目，從社工提供服務內涵來看，主要以面談訪視及電話訪談作為社工與高風險家庭的接觸媒介。從實質服務內涵觀之為「情緒支持」、「物資提供」、「經濟補助」及「就學輔導」，與上一季社工員經常性提供的處遇服務項目相同。

主動清查指標及通報量

主動關懷/清查指標	清查數	通報數
毒品現行犯有未成年子女者	251	4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有未成年子女者	451	3
處理其他案件戶內有未成年子女者	47	47

主動清查指標及通報量

主動關懷/清查指標	清查數 / 通報數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毒品現行犯	41	-	34	2	38	-	20	-	49	2	49	-	20	-
2.毒品治安顧慮人口	3	-	2	-	2	-	123	3	136	-	94	-	91	-
3.其他	7	7	5	5	5	5	9	9	7	7	6	6	8	8

主動清查指標及通報量

		毒品現行犯有未成年子女者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有未成年子女者	處理其他案件戶內有未成年子女者	合計
105年度	清查數	62	15	158	235
	通報數	25	5	158	188
106年度	清查數	251	451	47	749
	通報數	4	3	47	54

通報案件執行情形

主動關懷/清查指標	總清查數	通報數
本局透過分隊執行自殺救護、搶救案件之總清查及通報數。	138	8

106年4月		106年5月		106年6月		106年7月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清查數	通報數	清查數	通報數	清查數	通報數	清查數	通報數	清查數	通報數	清查數	通報數	清查數	通報數
15	1	26	2	13	1	28	2	13	0	14	0	29	2

執行策略及檢討

1.本局透過分隊執行自殺救護、搶救案件篩選通報案例，協助弱勢家庭通報。

2.本局將持續協助通報工作，目前無執行困難，亦無須相 關局處協助。

主動清查指標及通報量-1

主動關懷/清查指標	清查數	通報數
1. 自殺通報個案家內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133	4
2. 精神列管個案家內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712	0
3.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個案家內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24	0
4. 毒癮人口家庭內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60	0

主動清查指標及通報量-2

每月 主動關懷/清查指標	清查數/通報數													
(簡述指標即可)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自殺通報個案家內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25	1	11	1	15	0	12	1	18	0	26	1	26	0
2.精神列管個案家內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114	0	100	0	92	0	88	0	100	0	105	0	113	0
3.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個案家內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3	0	3	0	2	0	3	0	3	0	5	0	5	0
4.毒癮人口家庭內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4	0	7	0	10	0	6	0	14	0	10	0	9	0
合計	146	1	121	1	119	0	109	1	135	0	146	1	153	0

主動清查指標及通報量-3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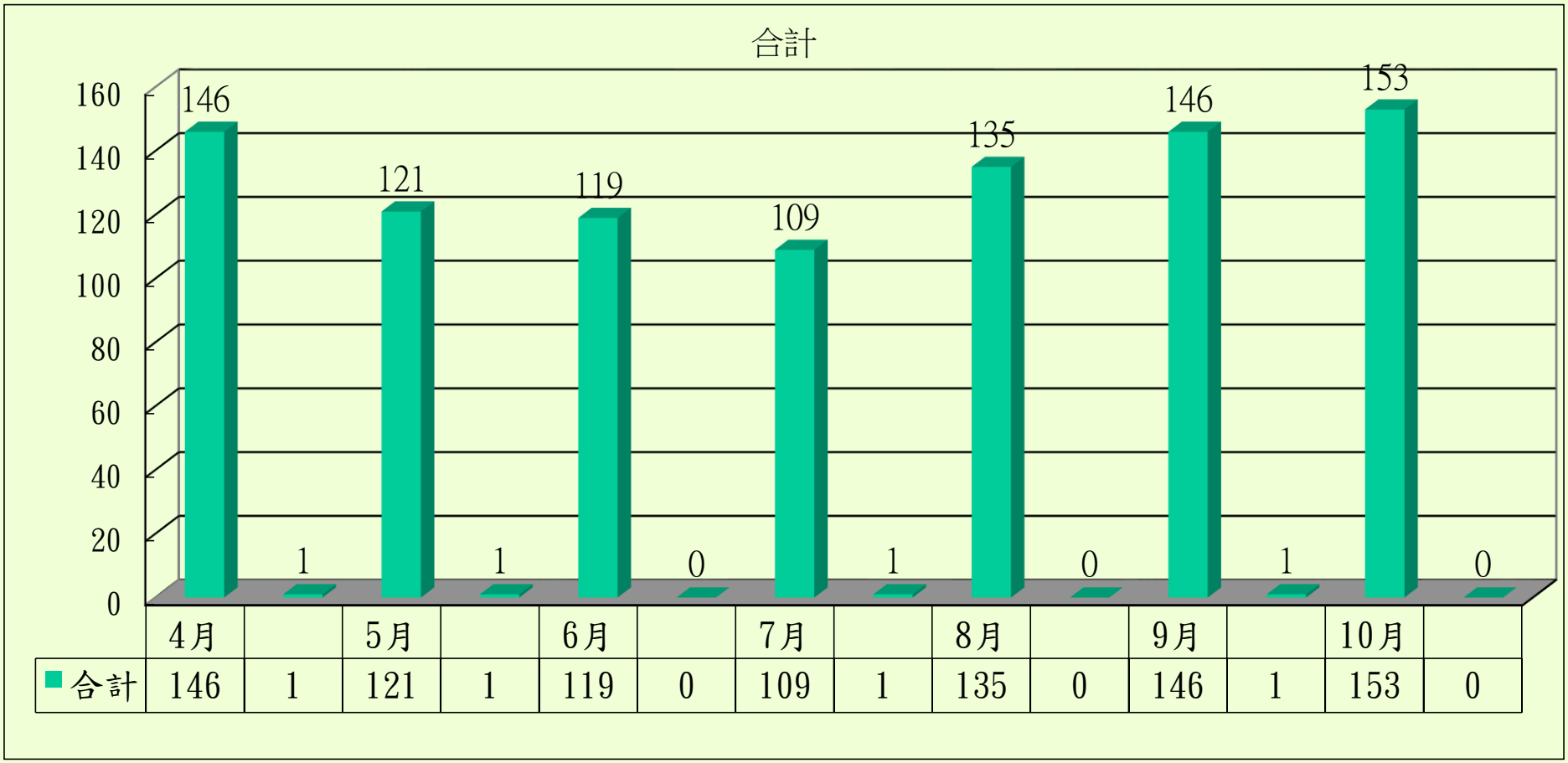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計	146	1	121	1	119	0	109	1	135	0	146	1	153	0

服務內容

➡統計106年4月至10月的服務內容，總計提供0人次，其中通報量4人次係為經由衛生局清查戶內有自殺個案且有未滿18歲子女，依循通報流程通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後續並由其單位提供服務。

民政處工作報告

通報量執行：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弱勢家庭照顧網」通報案件數計226件。

主動關懷/清查指標	通報數
1.18歲以下未婚生子登記	3
2.出生逕登之新生兒	1
3.未指定監護之失依兒少	0
4.經催告仍未辦理出生登記者	0
5.入矯正機構人口之未成年子女	222
合計	226

民政處執行照顧全縣邊緣戶創新機制-「村里幸福將」

➡106年4月至10月發送村里平安箱249箱、村里幸福袋149袋，總計關懷398家次，約92戶。

通報案件執行情形

主動關懷/清查指標	清查數	通報數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長期)失業者	14	0
負擔家計者死亡(職災)、出走、重病(失能)或入獄服刑	8	1
合計	22	1

通報案件執行情形(續)

每月主動關懷/清查指標	清查數 / 通報數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長期)失業者	2	0	2	0	2	0	1	0	2	0	2	0	3	0
2.負擔家計者死亡(職災)、眾病(失能)出走、或入獄服刑	0	0	1	0	4	0	1	1	0	0	1	0	1	0
合計	2	0	3	0	6	0	2	1	2	0	3	0	4	0

開案指標(高風險系統派案)

開案	案件數	在案數
案主或案主家人有就業服務需求	1	0
不開案	案件數	在案數
服務對象目前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勞務工作	0	0

結案指標(高風險系統派案)

結案指標	
積極結案	**案件數**
服務的案主或案主家人已就業	1
消極結案	**案件數**
案主表示可以自行找工作	0

➡統計106年4月至10月的服務內容，提供弱勢家照顧網之案家就業服務共計1人次。

面臨問題與解決對策

	目前服務困境	解決對策
1	轉介個案常希望從事家庭代工之工作，惟該行業常無勞動保障，本處無法媒合及推介該類型工作，若推介一般工作，個案常表示沒興趣。	請各單位轉介時可以先告知個案，勞工處所媒合之工作均需受勞動法令保障(雇主及工作均符合法令規定)，避免個案失望。若個案無法全時工作，另媒合或推介部分工時或臨時性工作。

弱家網資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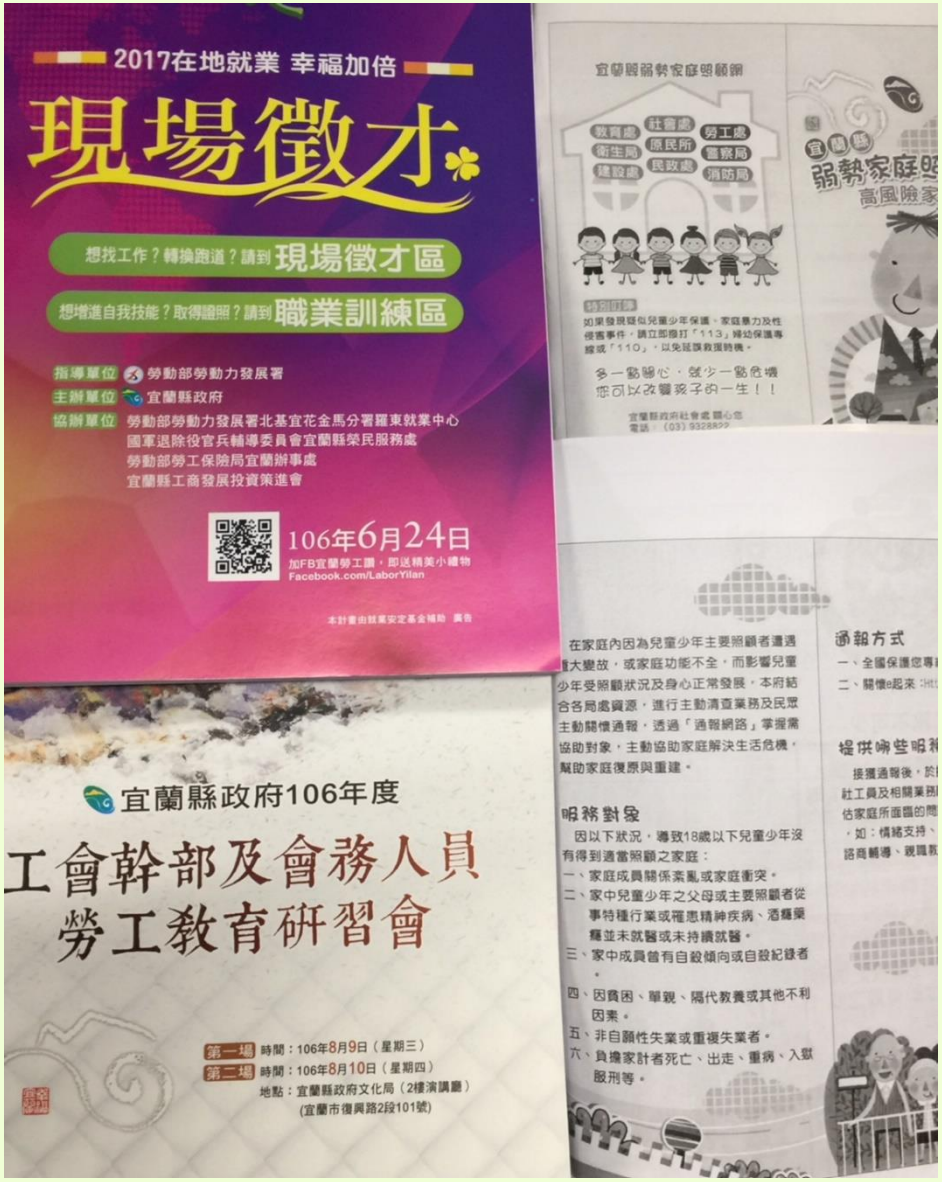

主動放置於年度大型徵才活動手冊及各種研習活動手冊使民眾知悉訊息。

原住民事務所工作報告

通報量 截至10月底

- 南澳原家3件（自殺1件、兒少1件、家事1件）。
- 大同原家0件。
- 原民所1件(兒少1件)。

檢討原因:

一、服務個案已被通報，不再重覆通報。

二、大同:申請案件主要需要醫療服務及經濟扶助為主，協助申請轉介。

宣導場次

活動類型	活動主題摘要	日期	地點	參與人數
部落福利宣導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06年02月25日	南澳澳花和平基督長教會	30
部落福利宣導	關懷e起來-網路人身安全防治宣導	106年03月15日	大同伊甸茂安關懷站	30
部落福利講座	人身安全教育講座	106年05月20日	南澳澳花基督長老教會	30
部落福利宣導	人身安全宣導暑假安全守則	106年08月26日	大同崙埤長老教會	30
部落福利講座	人身安全教育講座	106年07月10日	南澳金洋村辦公處2樓	30
部落福利宣導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106年10月28日	大同松羅長老教會	24
部落福利宣導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06年11月27日	南澳東澳發展協會	30

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請代為跟案家宣導

➡若有親職教育上困擾可撥打412-8185，經評估後決定進行面談服務，手機撥打請加(02)。

全國的家庭教育專線服務時間為：

➡週一~週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週一~週五晚間18:00~21:00。

➡國定假日如休館，則會另於語音系統內說明。

- 本中心已於11月25-26日 (週六、日)辦理 –
「照亮另一半亮點：從焦點解決諮商學派談活絡婚姻生活」志工訓練課程

- 另107年度將於3月、6月、9月及12月辦理
「自我探索在個人成長與助人工作之應用」、「從阿德勒學派觀點談親職教育」、「享受助人的幸福--正念做志工，滋養同理心訓練」及「性別與婚姻」等課程，歡迎各單位洽詢並邀請貴單位志工共同參與。

特教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幸福宜蘭

- 106年4月~10月無弱家網服務案件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幸福宜蘭

一、服務情形：

➡ 106年04月至106年10月服務1案，為高風險家庭弱家網個案，由冬山國中轉介輔諮中心3級個案。

二、服務執行概況：

➡由中心兼輔心理師提供服務，因該生國中畢業已於106.07月辦理結案，共計服務8次。

三、未來執行策略：

➡配合學校3級服務程序，提供直接或諮詢服務。

- 臨時動議
- 專家學者指導、主席裁示
- 散會